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1-0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楼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福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核查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进行了审议，并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逐项比对后审慎提出的，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该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条款制定。

2.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原则相符。其作为公司首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